



412524S-2017



郑州的邦中医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DJ 0003S-2017

泡腾片(固体饮料)

2017-10-19 发布

2017-10-19 实施

郑州的邦中医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的邦中医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徐家龙、付炳臣。

H N

Q B

泡腾片(固体饮料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泡腾片(固体饮料)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柠檬酸、碳酸氢钠、葡萄糖、木糖醇、天门冬氨酸钙、维生素 C、三氯蔗糖、甜橙粉为原料,经配料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总混、压片、检验、包装而制成的泡腾片(固体饮料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 天门冬氨酸钙应符合 GB 29226 的规定。
- 2.1.4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6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8 甜橙粉应符合 NY/T1884 的规定。
- 2.1.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形态	片状	取 10g 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,观察有无杂质、色泽、性状、鼻嗅其气味、用开水冲泡后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类型固有色泽	
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,无异味	
滋味	味酸甜、具有本品特有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崩解时限, min	≤ 5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三部规定
A 钙(以 Ca 计), mg/Kg	2500 ~10000	GB 5009.92
B 维生素 C, mg/kg	1000~2200	GB 5009.86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铅※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三氯蔗糖，g/kg	≤	0.25	GB 22255
注：，铅※ 本标准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 A 为天门冬氨酸钙泡腾片钙含量指标，B 为维生素 C 泡腾片含量指标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测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（CFU/g）	5	2	10 ³	5 × 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（/25g）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（CFU/g）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（CFU/g） ≤	20				GB 4789.15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卫生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、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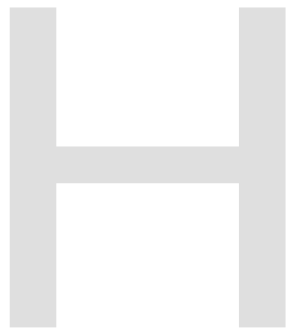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柠檬酸、碳酸氢钠、葡萄糖、木糖醇、天门冬氨酸钙、维生素 C、三氯蔗糖、甜橙粉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总混、压片、检验、包装而制成的泡腾片(固体饮料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泡腾片(固体饮料)产品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等。

本标准中铅理化指标严于国标 GB 2762。



郑州的邦中医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2017 年 9 月 19 日

